

兰州理工大学文件

兰理工发〔2025〕60号

关于印发《兰州理工大学彭家坪校区夜间值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有关单位、部门：

《兰州理工大学彭家坪校区夜间值班管理办法（试行）》经2025年6月11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兰州理工大学彭家坪校区夜间值班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提质增效建设要求，落实学校第四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推进构建“大党建、大思政、大团结”工作格局，着力形成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三全育人合力，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现平安校园由治到防的转变，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构建科学有效的安全管理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彭家坪校区夜间安全管理，突出主动创稳、主动创安要求，及时预防、发现、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强化应急处置能力，保障校园安全稳定。根据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校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值班，是指在学校规定的工作时间之外，安排管理干部、专任教师等在彭家坪校区的夜间在岗值班。值班工作不仅是校园安全管理的重要环节，也是落实思政育人、服务学生成长的重要载体。

第三条 值班工作坚持“预防为主、教育先行、思政引领、服务育人”理念，遵循“服务下沉、协调联动、快速响应、落实有力”的原则，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安全管理全过程，完善“全员参与、全程覆盖、全方位协同”的安全管理长效机制，确保彭

家坪校区夜间安全有序运行，切实提升育人实效。

第四条 彭家坪校区值班工作由彭家坪校区管理办公室统筹协调彭家坪校区属地及相关单位安排值班。各单位协同配合，共同落实“大党建、大思政、大团结”工作格局要求。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彭家坪校区夜间值班工作，值班时间为工作日当日20:00至次日08:00(节假日及寒暑假参照现行值班制度)，学生毕业季等特殊阶段可调整拓展至双休日或节假日。值班住宿地点位于彭家坪校区东区综合服务楼7楼。

第二章 值班安排

第六条 彭家坪校区夜间值班实行由彭家坪校区属地各单位组成的值班制度：彭家坪校区管理办公室专人值班；彭家坪校区相关二级学院（领导班子、管理队伍、专任教师等）、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保卫工作部等部门管理干部定时在岗值班，其中，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值班每学期不少于7天。

第七条 值班单位共计17个，包括：彭家坪校区管理办公室、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保卫工作部、机电工程学院、石油化工学院、电气工程与信息工程学院、计算机与通信学院、土木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外国语学院、理学院、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法学院、文学院、体育教学研究部、国际合作部（国际教育学院、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保卫工作部、后勤保障部（能源服务中心）等部门按照有关要求着重加强本系统内的值班工作，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学

生人数少于1500人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实行联合值班。

第八条 各值班单位（学院、部门）每周星期五15:00前向彭家坪校区管理办公室报送本单位下周夜间值班表，并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值班力量，做好值班工作。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彭家坪校区管理办公室值班工作职责：

（一）掌握值班期间彭家坪校区的整体情况，负责与上级部门和各有关单位之间电话、信件处理和来访接待工作，遇到重大突发和紧急事件，第一时间向值班领导报告，记录事件中涉及的师生需求和思想动态，确保处置及时；

（二）全面掌握彭家坪校区值班人员信息情况，确保值班工作体系完整、信息畅通、高效联动；

（三）负责保持与学校应急指挥和决策机构的联络畅通，协调应对紧急突发事件的信息处理及督办工作；

（四）配合值班单位妥善处置值班期间发生的各种问题；

（五）结合“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协调值班单位加强夜间值班期间的学生服务和思政教育工作；

（六）认真做好值班记录和值班交接工作；

（七）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十条 校区各值班单位（学院、部门）管理干部值班工作内容及职责：

（一）坚持思政育人，开展全方位学生教育工作

1. 思想政治教育类

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学生思想引领，关注学生思想动态，结合时政热点等开展理想信念和爱国主义主题教育，引导学生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认同、厚植家国情怀，夯实校园稳定的思想根基，营造积极向上的校园氛围。

2. 学业发展辅导类

倡导优良学风校风，专业导师下沉学生社区开展专业导航和学习困难学生“一对一”帮扶，了解不同阶段学生课程学习困难，提供课程答疑和针对性学习方法指导。学工干部下沉教室了解学生学习情况，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鼓励学生增强学习信心和学习动力。

3. 成长成才规划类

关注学生成长成才，开展大学生活和职业生涯规划教育，指导学生强化自我探索，结合时代发展找准自身定位，制定阶段性成长目标，谋划人生发展航向，明确职业发展方向和奋斗目标，增强自我探索和社会实践能力。

4. 心理健康浸润类

关注学生心理健康和情绪状态，积极探索新思路、新路径，强化心理咨询与辅导服务，完善心理危机干预机制，构建朋辈互助网络，引导学生参与情感分享和压力疏导，进一步提升学生心理素养，助力学生阳光成长。

5. 创新创业指导类

强化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助力学生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专业导师提供创客咨询服务，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侧重挖掘学生创新潜力，指导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培养学生独立思考、勇于创新的探索精神，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6. 综合素质发展类

坚持“五育并举”，将育人与育才有机融合，注重学生全方位、多方面成长发展。统筹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实践活动，丰富校园文化生活，着重培养学生独立发现问题、思考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二）坚持预防为主，协调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1. 处理本单位值班日常事务；

2. 掌握值班期间彭家坪校区整体情况，包括师生思想动态、校园安全状况等，认真履行夜间值班职责，扫码填写值班日志，做好值班工作记录，准确全面反映值班期间的接办事项和处理情况；

3. 遇有夜间紧急突发事件迅速反应、妥善处置，主动协调保卫、后勤、医疗等部门快速响应，加强学生的思想疏导和安全教育；

4. 保卫部门重点对校园开展预防性巡查检查，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5. 接收并落实上级部门紧急通知，做好信息上传下达；

6. 完成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各学院学工值班队伍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主动联系彭家坪校区夜间值班队伍开展各类教育活动，凝聚力量、形成合力，打通学生思政教育的“最后一公里”。

第四章 值班纪律

第十一条 值班人员应充分认识值班工作的重要性和严肃性，切实履行职责，严格遵守值班纪律，强化思政育人效果，确保值班工作反应灵敏、应对迅速、处置及时、负责到底。

（一）严格保守党和国家、学校的秘密，认真履行保密职责，不得随意公开和扩散值班时掌握的信息；

（二）坚守工作岗位，按时到场签到，不得无故迟到、早退，不得擅离职守，严禁饮酒或从事与值班工作无关的事务；

（三）值班期间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或突发事件（如火灾、群体事件、公共卫生事件等），须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并向校领导报告；

（四）熟悉工作职责和 workflows，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做到上令下达和下情上传；

（五）完成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十二条 彭家坪校区管理办公室对各值班单位（学院、部门）的值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未安排人员值班、值班人员脱岗、漏岗等违规行为的，将依纪依规对有关责任单位和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对因迟报、谎报、漏报、瞒报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和直接责任

人的责任。

第五章 值班保障

第十三条 各值班单位（学院、部门）应加强值班人员的工作保障，统筹安排好值班人员的调休工作。

第十四条 参照《兰州理工大学校内临时性补贴发放管理办法（试行）》（兰理工发〔2017〕210号）发放夜间值班费，标准为：100元/次，由彭家坪校区管理办公室按标准统一发放，值班经费从学校值班经费中列支。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彭家坪校区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参照《兰州理工大学总值班管理办法》执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